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德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1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不超过 38,157,895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束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8,157,894 股，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共募集资金 869,999,98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63,01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436,968.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到帐情况已出具苏公 W[2016]B12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共同签订了《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

公司同意在开户银行开立账户，专项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二条 募集资金的存入与使用

公司应向金元证券提供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通知金元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存入本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保证本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文件约定的使用用途一致。

公司每季度应向开户银行和金元证券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包括支出明细及具体用途。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4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4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金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85,794.998345 万元。

第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检查

公司授权金元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王鹏、张丽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金元证券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金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金元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金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金元证券更换指定工作人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

换后的指定人员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四条 银行结算费用

开户银行有权按照开户银行收费标准向公司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该项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开户银行不得从专项账户扣收。

第五条 监管人的更换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金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金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金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